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曾婷鳳

再審 被告 昌漢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協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1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被告曾表示其為新竹縣政府請來強制拆除新竹縣○○○○路0000號房屋之公司，且其與新竹縣政府很熟，有把握領取自動拆除獎勵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故兩造協調拆除工程款為29萬5,399元，並經再審原告給付在案；惟再審原告並未獲取自動拆除獎勵金，反而再審被告卻向新竹縣政府領取強制拆除款項10萬元，則再審被告前所受領再審原告所給付之29萬5,399元自應予以返還，為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29萬5,399元及自民國96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
01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1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
03 決）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111年8月8日宣判時即已
04 告確定，並於111年8月1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業經本院調閱原
05 確定判決卷宗核閱無訛（送達證書見原確定判決卷第671
06 頁），然再審原告於114年1月7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
07 亦有民事訴訟再審狀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08 9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再審原告亦未以訴狀表
09 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則
10 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難認其訴適法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
12 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敘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具
13 體情事等情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非適法，本院毋庸命其
14 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16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19 法官 謝宜雯
20 法官 趙悅伶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張又勻